

证券代码：874299

证券简称：卫禾传动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财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公司关联方张志东与许楠夫妇、刘玉富与彭玉兰夫妇、廉志勇与刘芹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不必再提请公司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张志东、刘玉富为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免除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一）、（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